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区域背景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HFCC20222115H

2022年6月·海南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A. 说明和释义.....	8
B. 磋商文件.....	9
C. 响应文件.....	10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E. 磋商程序.....	13
F. 授予合同.....	14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15
H. 纪律和监督.....	1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8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参考）	29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32
一、总则.....	32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报价文件格式.....	43
1、报价函格式.....	43
2、报价一览表格式.....	45
3、节能产品明细表.....	46
4、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47
5、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48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0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1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9、货物规格一览表.....	53
二、商务响应文件.....	54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54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6
3、售后服务计划.....	57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8
6、资格证明文件.....	59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1
6、信用查询.....	62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5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66
9、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67
10、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68
1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9
12、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70
1、技术规格偏差表格式.....	71
2、产品详细说明.....	72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73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区域背景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FCC20222115H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区域背景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3,315,000.00 元（第 1 包：¥1,125,000.00 元；第 2 包：¥2,190,000.00 元）

最高限价：¥3,315,000.00 元（第 1 包：¥1,125,000.00 元；第 2 包：¥2,1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区域背景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购置项目；一项

合同履行期限：第 1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

第 2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交货。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以及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

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多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7、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8、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9、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的参与本项目磋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022年7月6日17时至2022年7月13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

2、采购文件获取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联系人: 董先生 电话: 0898-65855160

4、采购文件每包售价: 200元。

5、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2、开标时间: 2022年7月18日09时00分；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67号黄金海景大酒店1102房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和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2、提交报名材料：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67号黄金海景大酒店1102房）现场审核并缴纳报名费。

3、现场递交报名材料时间：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现场报名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现场审核的视为无效报名。）

5、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6、投标报名进入投标报名首页，点击采购公告名称，可查看采购公告具体内容，点击需要参与的标包并填写报名相关信息，确认信息无误点击提交，完成报名，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报名的视为无效报名。

7、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人：邢女士 电话：0898-66711241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67号黄金海景大酒店1102房

项目联系人：董先生 电话：0898-65855160

邮箱：hnfidic_hk@163.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区域背景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购置项目
2.2	项目编号	HFCC20222115H
2.3	采购人	名称：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人：邢女士 电话：0898-66711241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先生 电话：0898-65855160
2.5	采购预算	¥3,315,000.00 元（第 1 包：¥1,125,000.00 元；第 2 包：¥2,190,000.00 元）
2.6	投资模式	财政资金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8	交付日期	第 1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 第 2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交货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第 1 包：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元） 第 2 包：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13.2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2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13.3	磋商保证金支付账户	户 名：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1 7510 0104 0024 28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备注：投标人投递多个标包的，应分别单独制作响应文件。

		(适用于多个标包)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第1包：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第2包：人民币叁万柒仟元整（¥37,000.00元）</p> <p>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户名：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三亚迎宾支行 帐号：4600 1005 1410 5300 2028</p>
31.1	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p> <p>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p> <p>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工业</u>。如供应商对本项目所属行业有疑义，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1、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p>

		<p>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价格扣除比例：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32.1	关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以及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要求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中享受加分。</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p> <p>证明材料：节能产品需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站截图；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其他要求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交付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书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采购合同；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支付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磋商保证金。

13.6 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6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格式为 WORD 或 PDF，不得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3 供应商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

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5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参照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关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以及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要求

32.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3 询问

33.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3.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4.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4.3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4.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4.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5 投诉

35.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5.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6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7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

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8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9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第 1 包			
1	PM ₁ 分析仪	2	台	
2	PM _{2.5} 分析仪	1	台	
3	PM ₁₀ 分析仪	1	台	
4	降水收集装置	1	套	
5	纯水仪	1	台	
(二)	第 2 包			
1	能见度监测仪	1	套	接受进口设备
2	环境空气二氧化碳、甲烷在线监测系统	1	套	接受进口设备
3	太阳紫外辐射	1	套	接受进口设备

二、货物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标包号：1

货物序号	1
货物名称	PM ₁ 分析仪
货物数量	2 台
<p>一. 用途 适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 PM₁ 颗粒物质量浓度。</p> <p>二. 技术参数</p> <p>(1) 分析方法：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法（须制造商官网资料截图和链接或有 CMA 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予以证明）；</p> <p>(2) 测量量程：0-1,000μg/m³；</p> <p>(3) 测量方式：采样与测量同点位不间断同时进行，而非采样后移位测量；</p> <p>(4) ▲检测限：≤0.5μg/m³（24h）；</p> <p>(5) 显示分辨率：≤0.1μg/m³；</p> <p>(6) 校准膜重现性：≤±2%；</p> <p>(7) 检测器：具有 Beta C14 放射源检测器和 IR LED 光学检测器两个检测器（须制造商官</p>	

网资料截图和链接或有 CMA 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 (8) 测量周期：1min~1h (可选)；
- (9) 采样流量：16.67L/min，平均流量示值误差≤2%；
- (10) ▲安全性：具有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放射源豁免证明文件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11)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 (12)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13)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三. 配置要求 (每套)

- (1) PM₁ 分析仪主机 1 台 (含机柜)；
- (2) 采样泵 1 套；
- (3) PM1.0 切割头 1 套；
- (4) PM10 切割头 1 套；
- (5) 采样管及三脚架 1 套。
- (6) 一年消耗包 1 套
- (7) 校准膜一套

四. 售后要求

- (1) 质保期一年；
- (2) 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报修后 24 个小时响应；
- (3) 质保期内，设备制造商的技术服务中心 (包括维修中心) 必须提供售后服务，包括备用零件及消耗品。

货物序号	2
货物名称	PM _{2.5} 分析仪
货物数量	1 台

一. 用途

适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 PM_{2.5} 颗粒物质量浓度。

二. 技术参数

(1) 分析方法：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法 (须制造商官网资料截图和链接或有 CMA 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 (2) 测量范围：0-1,000μg/m³；
- (3) 测量方式：采样与测量同点位不间断同时进行，而非采样后移位测量；
- (4) ▲检测限：≤0.5μg/m³ (24h)；
- (5) 显示分辨率：≤0.1μg/m³；
- (6) 校准膜重现性：≤±2%；
- (7)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1℃；

(8) 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 (PM10 和 PM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环境空气中颗粒物 (PM10 和 PM2.5) β 射线法自动监测技术指南 (HJ 1100-2020)》要求；

(9) 检测器：具有 Beta C14 放射源检测器和 IR LED 光学检测器两个检测器 (须制造商官网资料截图和链接或有 CMA 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 (10) 测量周期：1min~1h (可选)；
- (11) 长时间平均：1min~1h (可选)；
- (12) 采样流量：16.67L/min，流量稳定性优于 2%；
- (13) ▲安全性：具有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放射源豁免证明文件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14)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 (15)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16)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17) ▲其他要求：应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 (原环境保护部)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与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明 (须提供合格检测报告

与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三. 配置要求 (每套)

- (1) PM_{2.5} 分析仪主机 1 台 (含机柜);
- (2) 采样泵 1 套;
- (3) PM_{2.5} 切割器 1 套;
- (4) PM₁₀ 切割头 1 套;
- (5) 校准膜 1 套
- (6) 采样管及三脚架 1 套。
- (7) 一年消耗包 1 套。

四. 售后要求

- (1) 质保期一年;
- (2) 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 报修后 24 个小时响应;
- (3) 质保期内, 设备制造商的技术服务中心 (包括维修中心) 必须提供售后服务, 包括备用零件及消耗品。

货物序号	3
货物名称	PM ₁₀ 分析仪
货物数量	1 台

一. 用途

适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 PM₁₀ 颗粒物质量浓度。

二. 技术参数

(1) 分析方法: 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法 (须制造商官网资料截图和链接或有 CMA 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2) 测量范围: 0-1,000 $\mu\text{g}/\text{m}^3$;

(3) 测量方式: 采样与测量同点位不间断同时进行, 而非采样后移位测量;

(4) ▲检测限: $\leq 0.5\mu\text{g}/\text{m}^3$ (24h);

(5) 显示分辨率: $\leq 0.1\mu\text{g}/\text{m}^3$;

(6) 校准膜重现性: $\leq \pm 2\%$;

(7)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leq \pm 1^\circ\text{C}$;

(8) 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 (PM₁₀ 和 PM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环境空气中颗粒物 (PM₁₀ 和 PM_{2.5}) β 射线法自动监测技术指南 (HJ 1100-2020)》;

(9) 检测器: 具有 Beta C14 放射源检测器和 IR LED 光学检测器两个检测器 (须制造商官网资料截图和链接或有 CMA 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10) 测量周期: 1min~1h (可选);

(11) 长时间平均: 30min~1h (可选);

(12) 采样流量: 16.67L/min, 流量稳定性优于 2%;

(13) ▲安全性: 具有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放射源豁免证明文件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4) 数字输出信号: 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15) 模拟输出信号: DC 0-1.0V、0-5.0V、0-10.0V、0-20mA;

(16) 电源要求: 220VAC $\pm 10\%$, 50Hz;

(17) ▲其他要求: 应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 (原环境保护部)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 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与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明 (须提供合格检测报告与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三. 配置要求 (每套)

- (1) PM₁₀ 分析仪主机 1 台 (含机柜);
- (2) 采样泵 1 套;
- (3) PM₁₀ 切割头 1 套;
- (4) 校准膜 1 套
- (5) 采样管及三脚架 1 套。

<p>(6) 一年消耗包一套。</p> <p>四. 售后要求</p> <p>(1) 质保期一年；</p> <p>(2) 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报修后 24 个小时响应；</p> <p>(3) 质保期内，设备制造商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必须提供售后服务，包括备用零件及消耗品。</p>	
货物序号	4
货物名称	降水收集装置
货物数量	1 套
<p>一. 用途</p> <p>适用于对降水进行自动采样，自动测量降水量。</p> <p>二. 技术参数</p> <p>(1) ▲降水采样器及雨量计一体化设计；</p> <p>(2) 可实现实时查询并通过微型打印机打印采样数据报表；</p> <p>(3) 设计场次、时间、雨量、综合四种采样模式供用户选择，满足不同采样需求；</p> <p>(4) 具备干沉降采样功能，接雨漏斗恒温加热；</p> <p>(5) 感雨器灵敏度：最低能感应到的降雨强度为 0.05mm/min 或 0.5mm 直径的雨滴；</p> <p>(6) 降雨开盖延迟时间：≤60s；</p> <p>(7) 雨停关盖延迟时间：≤5min；</p> <p>(8) 存储降雨记录：≥1000 组数据；</p> <p>(9) 恒温箱储存温度：默认 4℃，(2~19)℃间任意设定，准确度：不超过±1℃；</p> <p>(10) 雨量计分辨率：0.1mm；</p> <p>(11) 雨量计降雨量测量误差：降雨量≤10mm 时，不超过±0.4mm；降雨量>10mm 时，不超过±4%；</p> <p>(12) 雨量计测量最大降雨强度：4mm/min；</p> <p>(13) 工作电源：AC (220±22) V/50Hz 或 DC24V；</p> <p>(14) 输出信号：降雨开始/结束信号，盖子打开/关闭信号，RS232。</p> <p>三. 配置要求</p> <p>(1) 降水收集装置主机（内置式雨量计）一台；</p> <p>(2) 恒温箱一个；</p> <p>(3) 热敏打印机一台；</p> <p>(4) 样品储存桶至少 8 个；</p> <p>四. 售后要求</p> <p>(1) 质保期一年；</p> <p>(2) 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报修后 24 个小时响应；</p> <p>设备制造商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必须提供售后服务，包括备用零件及消耗品。</p>	
货物序号	5
货物名称	纯水仪
货物数量	1 台
<p>一. 用途</p> <p>适用于以城市自来水为水源，方便快速的制造 RO 反渗透水和 UP 超纯水，完全符合 GB/T6682-2008、GB/T33087-2016 等国家标准制定的 I 级水质标准。</p> <p>二. 技术参数</p> <p>(1) 进水要求：城市自来水总溶解性固形物 TDS<200ppm, 水压 0.10—0.40MPa，水温 5—45℃；</p> <p>(2) ▲纯水产量：≥15 升/小时；</p> <p>(3) UP 超纯水指标：电阻率(25℃)：18.2MΩ.cm；总有机碳 TOC：≤3ppb；细菌：</p>	

≤0.1cfu/ml；颗粒物(>0.1μm)：≤1/ml；邻苯二甲酸二乙酯（EDP）（μg/L）：未检出；双酚 A（μg/L）：未检出；

（4） RO 反渗透水指标：离子截留率：96%-99%（使用新 RO 膜时）；有机物截留率：≥99%，当 MW>200 道尔顿；颗粒和细菌截留率：≥99%；

（5） 出水口：RO 反渗透水 1 个、UP 超纯水 1 个；

（6） 出水流量：1.5—2.0L/min（水箱储水时）；

（7） 全面的耗材管理功能：PP、KDF、AC、RO、DI、UP、UV、TF 耗材寿命可设定，显示已使用时间及用量，到期自动提醒更换；

（8） 系统报警功能：缺水报警、水箱水满报警、源水、RO 反渗透水、UP 超纯水水质超标报警等自动检测报警功能，提供安全保证；

（9） 便于更换的耗材组件，独立的预处理单元设计，使用快速插拔的接头，易于更换；

（10） 完善的信息查询及数据管理功能：取水记录-水质水量、耗材用量及更换记录、即时报警、历史报警等信息；

三. 配置要求

（1） 纯水仪主机 1 台；

（2） 纯化柱 1 套；

（3） 15 升压力桶 1 只；

（4） 附件包 1 个。

四. 售后要求

（1） 质保期一年；

（2） 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报修后 24 个小时响应；

（3） 设备制造商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必须提供售后服务，包括备用零件及消耗品。

备注：本项目第 1 包核心产品为 PM₁₀ 分析仪。

标包号：2

货物序号	1
货物名称	能见度监测仪
货物数量	1 套
<p>一. 用途 适用于监控 6 米~80 公里范围内的能见度状况，可按照用户设置时间间隔输出能见度或在登记模式下输入指令获取数据信息。</p> <p>二. 技术参数</p> <p>(1) 测量原理：向前散射法；</p> <p>(2) 范围：6m~80km；</p> <p>(3) ▲精度：≤±10%；</p> <p>(4) 散射角度：42°；</p> <p>(5) 光源：红外 LED；</p> <p>(6) 输出：RS232 或 RS485 输出；</p> <p>(7) 防护等级：IP66；</p> <p>(8) 工作环境：温度-20~+50℃，相对湿度 0~100%。</p> <p>三. 配置要求</p> <p>(1) 能见度监测仪主机一台；</p> <p>(2) 安装支架一套；</p> <p>(3) 校准板一套。</p> <p>四. 售后要求</p> <p>(1) 质保期一年；</p> <p>(2) 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报修后 24 个小时响应；</p> <p>(3) 质保期内，设备制造商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必须提供售后服务，包括备用零件及消耗品。</p>	
货物序号	2
货物名称	环境空气二氧化碳、甲烷在线监测系统
货物数量	1 套
<p>一. 用途 适用于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水汽（H₂O）的高精度连续自动监测。</p> <p>二. 配置要求</p> <p>(1) 高精度自动 CO₂/CH₄/H₂O 分析仪 1 台；</p> <p>(2) 采样系统 1 套；</p> <p>(3) 初级除水系统一套；</p> <p>(4) 超低温全自动冷阱 1 套；</p> <p>(5) 多通道气体进气模块 1 套；</p> <p>(6) 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1 套；</p> <p>(7) 移动数据处理终端 1 套；</p> <p>(8) 标气及减压阀 1 套；</p> <p>(9) 专用 VPN 1 台；</p> <p>(10) UPS 不间断电源 1 套</p> <p>(11) 稳压电源 1 套；</p> <p>(12) 运维服务 2 年。</p> <p>三. 技术参数</p> <p>(一) 高精度自动 CO₂/CH₄/H₂O 分析仪</p> <p>(1) 测量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的光腔衰荡光谱法或离轴积分腔输出光谱法；</p> <p>(2) 分析组分：CO₂/CH₄/H₂O 同步测量；</p> <p>(3) 测量池温度控准确度：±0.005℃；</p>	

- (4) 测量池气压控准确度: ± 0.0002 大气压;
- (5) 进样温度: $-10\sim 45^{\circ}\text{C}$;
- (6) 进样压力: $40\sim 130\text{kpa}$;
- (7) 进样湿度: $0\sim 99\%$ RH 无冷凝;
- (8) ▲精度: $\text{CO}_2 \leq 25\text{ppb}$; $\text{CH}_4 \leq 0.25\text{ppb}$; $\text{H}_2\text{O} \leq 30\text{PPM}$
- (9) 量程: CO_2 ($0\sim 1000\text{ppm}$); CH_4 ($0\sim 20\text{ppm}$); H_2O ($0\sim 7\%$)
- (10) 流量: 样气进样口到分析仪的驻留时间 ≤ 60 秒;
- (11) 数据输出: RS-232, USB, 网卡, 模拟输出 $0\sim 10\text{V}$;
- (12) 电源要求: $100\sim 240\text{VAC}$, $47\sim 63\text{Hz}$ 。

(二) 采样系统

(1) ▲采样高度: 下垫面 20 米以上, 根据现场情况在塔的高层和低层不同高度设置至少 2 个采样口。

(2) ▲采样管路: 材质采用内壁为聚四氟乙烯的 Synflex 采样管; 采样管路间或管路与阀间应连接紧密, 无泄漏; 每个高度至少加设一根备用采样管; 高、低层采样管长度一致;

(3) 进气口需配备防雨罩, 并安装滤膜或过滤器, 以保持管道清洁;

(4) 采样泵及其内部扬程应为不产生温室气体吸附、污染或破坏的惰性化材质, 泵进气口与采样管路连接紧密无泄漏, 高、低层采样泵型号一样。

(5) 防雷: 取气进样管必须有防雷措施, 放置雷电直击以及电涌传输到机房。

(6) 采样管固定: 选用不锈钢材质固定件。

(三) 初级除水系统

(1) 初级除水: 样气进入室内前将样气中水汽冷凝成液态水, 并排出系统的装置;

(2) 安装位置: 样气进入室内前;

(3) 温度: 将样品气体温度降至 $2\sim 10^{\circ}\text{C}$;

(4) 允许样气进入温度: $\geq 50^{\circ}\text{C}$;

(5) 流量: 符合样气进样口到分析仪的驻留时间 ≤ 60 秒要求;

(6) 通道数: 采样口数量的 2 倍;

(7) 安装规格: 专用的仪器箱, 通风良好, 绝缘、防锈防腐蚀、防风、防雨、防雷、防盗。

(四) 超低温全自动冷阱

(1) ▲制冷温度: $\leq 50^{\circ}\text{C}$ 且不低于 -70°C ;

(2) 制冷方式: 内置双压缩机制冷;

(3) ▲冷阱数量: 双路制冷模块, 切换除水, 自动除冰;

(4) 气路和冷阱材质: 采用无渗透、无污染、无吸附惰性材质;

(5) 自动除冰方式: 电加热;

(6) 除水效果: 水汽浓度小于 40ppm ;

(7) 功能: 实时显示制冷状态, 一键启动后无需人为干预, 具备自动除冰功能;

(8) 通讯方式: TCP/IP RS232/485 (可选)。

(五) 多通道气体进气模块

(1) ▲进样口: ≥ 8 个;

(2) 进气口控制: 手动、自动、其他设备控制 (可选);

(3) 采样速度: 符合样气进样口到分析仪的驻留时间 ≤ 60 秒要求。

(4) 样气进入分析仪之前加装过滤器, 过滤器孔径 $2\sim 7\mu\text{m}$, 防止细颗粒物及液态水进入。

(六) 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1) 机箱: 4U 机架式;

(2) CPU: 英特尔酷睿 I7;

(3) 内存: $\geq 8\text{G}$;

(4) 硬盘: $\geq 1\text{TB}$;

(5) 显示单元: ≥ 18.5 寸液晶;

(6) I/O 口 (工控机接口类型): 4 个 USB 口、1 个 VGA 转接口、2 个 RS232 口、2 个千兆网口;

(7) 串口: 标准配置 8 个 RS232 通信口或以上。

(七) 软件

(1) 实时采集样气进气流量, 进气口位置, 质量流速控制计流量, 标气压力、分析仪数据等方

便实时监控。

- (2) 实现数据自动化处理，自动实现数据打包上传；
- (3) 串口采集：仪器间的数据通过串口进行采集。

(八) 标气及减压阀

- (1) 配备 CO₂、CH₄ 双要素标气 2 瓶，工作气（校准标气）1 瓶，用于校正监测数据；1 瓶为目标气（质控标气），用于检验校正结果；
- (2) ▲使用的标准气体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统一定制，符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溯源标准和规定，如国家总站未有相关标准气体，可选择可溯源至 WMO/GAW 一级标准的标气；
- (3) 标气浓度：工作气浓度：CO₂ 浓度 430ppm±10ppm；CH₄ 浓度 2100ppb±100ppb；目标气浓度与工作气浓度相差±5%~±8%。
- (4) 减压阀：无污染、无渗透、无吸附。精确控制出口压力 1psi。气瓶压力显示范围 0~3000psi，出口压力显示范围 0~100psi。
- (5) 标气钢瓶：高压铝合金材质钢瓶，29.5L，接口铜质 CGA590。

(九) 专用 VPN

- (1) SSL 最大理论加密流量 (Mbps)：≥100；
- (2) SSL 最大理论并发用户数 (个)：≥200；
- (3) IPsec 最大理论加密流量 (Mbps)：≥50；
- (4) IPsec 理论并发隧道数 (Tunnel)：≥2000；
- (5) 理论最大吞吐量：≥100Mbps；
- (6) 尺寸：标准 1U；
- (7) 网络接口：4 电。

(十) UPS 不间断电源

- (1) 标称容量：3kVA；
- (2) 输入相数：单相三线 (L+N+PE)；
- (3) 输入电压：220VAC，50Hz；
- (4) 输出电压：220VAC，50Hz；
- (5) 稳压精度：≤±5%；
- (6) 具有过载、短路（逆变）、电池低压、电池过充、过温等保护功能；
- (7) 工作环境：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 (≤90%)。

(十一) 稳压电源

- (1) 标称容量：5kVA；
- (2) 输入相数：单相三线 (L+N+PE)；
- (3) 输入电压：220VAC，50Hz；
- (4) 输出电压：220VAC，50Hz；
- (5) 稳压精度：≤±5%；
- (6) 具有过欠压保护等功能；
- (7) 工作环境：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 (≤90%)。

(十二) 运维服务

- (1) 运维要求：参照《碳监测评估试点工作方案》（环办监测函〔2021〕435号）、《城市环境空气温室气体试点监测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指南（试行）》（总站质管字〔2021〕545号）等国家技术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执行，如运维期间国家和省内出台新的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按最新规定执行。
- (2) 服务范围：中标人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质量控制与保证、故障维修等工作；并提供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所需备品配件及耗材。
- (3) 服务期限：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4) 采购方须保障至少一名专职运维人员，专职人员有一年以上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相关运维经历。

四. 售后要求

- (1) 质保期一年；
- (2) 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报修后 24 个小时响应；
- (3) 设备制造商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必须提供售后服务，包括备用零件及消耗品。件及消耗品。

货物序号	3
货物名称	太阳紫外辐射表
货物数量	1套
<p>一. 用途 用于地表紫外线强度变化特征的长期自动监测。</p> <p>二. 技术参数</p> <p>(一) 紫外辐射表</p> <p>(1) 输出: UV-A 和 UV-B;</p> <p>(2) ▲光谱响应: UV-A: 315~400nm; UV-B: 280~315nm;</p> <p>(3) 输出范围: UV-A: 0~90W/m²; UV-B: 0~6W/m²;</p> <p>(4) ▲非线性: <1%;</p> <p>(5) 温度响应: <2% (-20°C~50°C);</p> <p>(6) 响应时间 (95%): <0.2s;</p> <p>(7) 工作温度范围: -20°C~50°C;</p> <p>(8) 输出: RS-485Modbus, 0~1V;</p> <p>(9) 供电电压: 5~30VDC。</p> <p>(二) 数据采集单元</p> <p>(1) 数据采集内存: 标准 10M 内存;</p> <p>(2) 数据采集器最大扫描速率 (Hz): 10Hz;</p> <p>(3) 模拟通道: 3 个差分或 6 个单端;</p> <p>(4) 最大信号输出范围: 0.1~2.5V;</p> <p>(5) 模拟分辨率: 0.23 μV;</p> <p>(6) A/D 位: 24 位 A/D 转换;</p> <p>(7) 通讯端口: 1 个 RS-232 端口, 1 个 USB 端口;</p> <p>(8) 模拟电压精度: ±0.04%读数 (0°C~40°C);</p> <p>(9) 软件: 集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及存储等多功能软件。</p> <p>三. 配置要求</p> <p>(1) UV-A 紫外辐射表 1 台;</p> <p>(2) UV-B 紫外辐射表 1 台;</p> <p>(3) 数据采集单元 1 套;</p> <p>(4) 安装支架及电缆 1 套。</p> <p>四. 售后要求</p> <p>(1) 质保期一年;</p> <p>(2) 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 报修后 24 个小时响应;</p> <p>(3) 质保期内, 设备制造商的技术服务中心 (包括维修中心) 必须提供售后服务, 包括备用零件及消耗品。</p>	

备注: 本项目第 2 包核心产品为环境空气二氧化碳、甲烷在线监测系统。

三、交货事项

- 1、 交货时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交货地点：海南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交货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文件（图纸、手册、说明书等）。

四、安装、调试、培训与验收

- 1、 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在买方指定场所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 2、 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使参加培训的人员能独立使用，同时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
- 3、 验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标准由采购方进行验收。

五、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

- 1、 交货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 2、 产品或主要部件在质保期内发生二次故障而无法排除并影响用户使用时，供应商承诺免费更换产品。

六、伴随服务

- 1、 免费提供现场培训及相关技术咨询。
- 2、 定期到用户单位回访，及时向用户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协助用户进行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七、综合说明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能够至少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同时必须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安装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说明书、产品图片等资料。

2、 磋商报价是包括全部货物、运输、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国家有关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质保期间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

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本项目除备注接受进口设备的仪器设备外，其他不允许进口设备参加。

5、供应商必须响应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对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列出。

6、所有设备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供应商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7、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参考）

甲 方：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 方：_____

见证方：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采购内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磋商文件；
- ③ 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④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交货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交货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月 日，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甲方的要求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需要安装的，按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安装。货物送达或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后向甲方办理移交和验收手续。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磋商总价一次报定，包括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与步骤：

成交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满足甲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及质量（包括各种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应当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

中的技术标准。磋商时已经提供了样品的，供应货物的品质不能低于所提供的样品。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报价文件的承诺执行。

四、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2%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货款，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02% 的滞纳金。

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02% 的赔偿费。

五、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六、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存二份，报财政主管部门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八、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九、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十、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账号：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见附件 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

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2) 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

(3)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中享受加分。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响应文件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纳税和社保	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或多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复印件）
5	声明	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
6	企业信息查询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基础信息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和“主要人员信息”。（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8	授权书	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的参与本项目磋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9	信用承诺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一正二副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	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13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4	交货期	第 1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 第 2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交货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4、“响应文件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件 2：评审标准和方法

评审标准和方法-第1包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1	磋商报价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10分）		
2	业绩 (8分)	提供 2019 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3	节能产品、环境产品 (2分)	<p>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每项证书得 1 分，满 2 分。</p> <p>证明材料：节能产品需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站截图；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技术部分（60分）		
4	货物技术指标和性能特点 (40分)	用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货物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与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相对照，逐项审查响应性质。标注“▲”号的，每出现一个不满足项扣 3 分，其他项每出现一个不满足项扣 1 分。满 40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验报告或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技术参数确认函，不提供者不得分。）
5	项目总体方案 (20分)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总体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打分：项目总体方案应包括实施方案、培训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安排、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每项 4 分：</p> <p>项目总体方案设计比较完整，科学性、规范性、可操作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p> <p>项目总体方案设计完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p> <p>项目总体方案设计完整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项目总体方案设计完整性较差，存在缺项的，得 5 分；</p>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

评审标准和方法-第2包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1	磋商报价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10分）		
2	业绩 (8分)	提供2019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3	节能产品、环境 产品 (2分)	<p>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每项证书得1分，满2分。</p> <p>证明材料：节能产品需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站截图；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技术部分（60分）		
4	货物技术指标 和性能特点 (35分)	用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货物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与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相对照，逐项审查响应性质。标注“▲”号的，每出现一个不满足项扣3分，其他项每出现一个不满足项扣1分。满35分，扣完为止。（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验报告或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技术参数确认函，不提供者不得分。）
5	项目总体方案 (15分)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总体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打分：项目总体方案应包括实施方案、培训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安排、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每项3分：</p> <p>项目总体方案设计比较完整，科学性、规范性、可操作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p> <p>项目总体方案设计完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p> <p>项目总体方案设计完整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p> <p>项目总体方案设计完整性较差，存在缺项的，得3分；</p> <p>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6	整体运维技术方案 (10分)	<p>供应商整体技术方案是否科学、先进，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提供技术维护服务方案和内容维护服务方案的优越性、实用性；</p> <p>1、整体运维技术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表述专业科学，各项指标完整，合理务实，操作性强等方面能够全面满足采购项目的所有需求为优，分析仪故障时维修周期超过 20 天，运维方能提供备机运行的，得 10 分；</p> <p>2、整体运维技术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为良，不能提供备机的，得 5 分；</p> <p>3、整体运维技术方案内容较差，专业性及操作性较差，仅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的基本需求为差，不能提供备机的，得 1 分；</p> <p>4、不提供整体运维技术方案的，不得分。</p>
---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2022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FCC2022___）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们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伴随服务。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材料、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等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2、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3、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60**

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22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海南省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合计报价：							
1、供应商企业类型：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1、供应商企业类型、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供应商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2、本项目对小微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原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声明函（格式文件附后），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4、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1						
2						
3						
4						
5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注：

1、节能产品认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表格填写，否则不给予优惠

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4、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1						
2						
3						
4						
5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注：

1、环境标志产品认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规定表格填写，否则不给予优惠。

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5、 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区域背景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购置项目

标包号：A 包

项目编号：HFCC20222115H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PM ₁ 分析仪	台	2		
2	PM _{2.5} 分析仪	台	1		
3	PM ₁₀ 分析仪	台	1		
4	降水收集装置	套	1		
5	纯水仪	台	1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项目名称：区域背景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购置项目

标包号：B包

项目编号：HFCC20222115H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能见度监测仪	套	1		
2	环境空气二氧化碳、甲烷在线监测系统	套	1		
3	太阳紫外辐射	套	1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承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9、货物规格一览表

货物规格一览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国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

- 1、设备序号应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货物需求一览表一致。
-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备注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见响应文件__页
2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二副			/
3	保证金	第1包：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元） 第2包：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见响应文件__页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天			见响应文件__页
5	交货期	第1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货 第2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交货			见响应文件__页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 4、技术人员情况；
- 5、服务承诺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单位：（填写名称并盖章）

职务：

日期：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
- 2、提供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或多个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证明复印件；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供复印件，必须放在响应文件中）；
- 6、企业信息查询、信用查询；
- 7、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的参与本项目磋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 8、磋商文件规定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以上为资格审查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将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至：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2022 年 月 日

6、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现承诺 2018 年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备注：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信用查询网页截图，提供信用查询截图的可参考以下查询示范（非强制要求）。

查询示范 1：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91460200665141625D"/>
省份:	<input type="text" value="海南"/>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value="ztpl"/> 

查询结果

在海南省（市）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60200665141625D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查询示范 2：税收违法黑名单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税收违法黑名单

税收违法黑名单

<input type="text" value="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查询示范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主体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记录次数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div>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 [政策法规](#) | [购买服务](#) | [监督检查](#) | [信息公告](#) | [GPA专栏](#) |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een; padding: 10px; background-color: #e0f0e0;">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1年03月03日 09时35分 </div>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项目名称）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2022年 月 日

9、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10、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承诺不违反以下情形：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管理部门：海南省财政厅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2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12、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特此声明。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技术规格偏差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参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值	说明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2、产品详细说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货物组成说明，货物主要技术规格、性能和特性的详细描述；
- 2、主要材料、结构明细表（包括名称、规格型号、需用量、生产厂名）；
- 3、产品或主要部件的质量鉴定证书；
- 4、产品图片或彩页；
- 5、产品详细具体的安装调试、相关验收的实施方案及有关执行标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单位：（填写名称并盖章）

职务：

日期：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